蕉 岭 县 公 安 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蕉公（蕉）行罚决字〔2018〕00022号

违法行为人徐某彬，男，1969年11月出生，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人，汉族，初中文化程度，户籍地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新屋，现住址广东省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新屋。

现查明2018年4月2日中午12时许，违法行为人徐某彬怀疑受害人徐某生损坏其名声，后徐某彬持一根木棍将徐某生位于广东省梅州市蕉岭县蕉城镇湖谷村的住家外门砸坏。

以上事实有违法行为人徐某彬的陈述与申辩、受害人徐某生的陈述、证人证言、勘验笔录等证据证实。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之规定，现决定对徐某彬处以行政拘留十日。

执行方式和期限：送蕉岭县拘留所执行，执行期限为2018年4月2日至2018年4月12日。

逾期不交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 梅州市公安局或蕉岭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依法向广东省兴宁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附 ： 清单共 份

蕉岭县公安局

 二○一八年四月二日